

附件四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三年級)

109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因一二年級適用十二年國教,議題已融入各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備 註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三	國語	5、9	任一年級 安排書法課程至少4節或辦理書法社團活動10次以上。
	下	三	國語	9、15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三	自然生活與科技	1-5	每學年應進行至少4小時環境教育教學
	下	三	自然生活與科技	1-6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三	自然生活與科技	1-6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,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下	三	綜合活動	1-6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,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(必辦)	上	三	社會	13-18	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
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下	三	綜合活動	4-9	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。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(必辦)	上	三	健康與體育	5-10	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
資訊教育(必辦)	上/下	三	資訊議題	1-7 / 9-19	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下	三	健康與體育	4-9	每學年實施4小時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	三	綜合	1-4	
高齡教育(融入)	下	三	社會	1-3	
資訊倫理或素養(融入)	上	三	社會	18-20	
海洋教育(融入)	上	三	國語	11-12	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	三	社會	1-2	
家政教育(融入)	上	三	綜合活動	11-14	
防災教育(以活動宣導)	上/下	三	活動宣導	4、14、16、19/6	
交通安全教育(以活動宣導)	上/下	三	活動宣導	12/10	
水域安全宣導(以活動宣導)	上	三	綜合	4	